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3-89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债券代码：149167

债券简称：20 温氏 01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温氏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温氏 01，债券代码：14916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0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

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1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 3、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4、回售申报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1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6、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以撤销。
-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20 温氏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9 日），“20 温氏 01”的收盘价为 100.13 元/张，回售期间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温氏 01。

3、债券代码：149167。

4、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3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下一付息年度起息日：2023 年 7 月 1 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7% 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0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调整票面利率后，有效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 计划面值 (元) | 每张兑付本金额 (元) | 每张派息金额 (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 (元) | 付息频率 (次/年) |
|------|----------|----------|---------|----------|-------------|------------|--------------|------------|
| 派息   | 2022-7-1 | 2023-7-1 | 3.77    | 100.00   | 0.00        | 3.77       | 3.77         | 1          |
| 派息   | 2023-7-1 | 2024-7-1 | 3.00    | 100.00   | 0.00        | 3.00       | 3.00         | 1          |
| 全部兑付 | 2024-7-1 | 2025-7-1 | 3.00    | 100.00   | 100.00      | 3.00       | 103.00       | 1          |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申报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 张（即面值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 元。

3、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1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6、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3 日（因 2023 年 7 月 1 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 3.77%。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7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

联系人：李炜钊

联系电话：0766-2929231

传真：0766-2291818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  
楼2座33层

联系人：裘索夫、黄凯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